

【单位名称】	宁海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门湾西岸线，宁海县胡陈港钓鱼礁附近，距离力洋港大桥下游约530米，陆域紧邻力洋港大桥东侧	【联系人】	孔繁哲
【项目名称】	宁海县钓鱼礁码头工程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表 1-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海县钓鱼礁码头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	宁海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审批机构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批复文号	甬发改审批[2022]362号
项目代码	2208-330200-04-01-580326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为3个1000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3000吨级散杂货船设计），设计年散杂货吞吐量165万吨，年通过能力174万吨
项目总投资	69249.60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门湾西岸线，宁海县胡陈港钓鱼礁附近，距离力洋港大桥下游约530米，陆域紧邻力洋港大桥东侧
陆域占地面积	约105.60亩
项目行业分类	G5910装卸搬运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单位陪同人】	/
【采样、检测人员】	-		
【采样、检测时间】	-	【单位陪同人】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接触水平预测结论】

评价单元	岗位/工种	接害人数	接触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岗位预期接触水平（浓度或强度水平）		
				粉尘	化学物质	物理因素
生产单元	吊机手	9	矽尘、水泥粉尘、噪声、紫外辐射	矽尘预测<接触限值	-	预测<接触限值
	装卸班长	3	矽尘、水泥粉尘、噪声、高温、紫外辐射	矽尘预测<接触限值	-	预测夏季高温和紫外辐射>接触限值、噪声<接触限值
	装卸工	15	矽尘、水泥粉尘、噪声、高温、紫外辐射	矽尘预测<接触限值	-	预测夏季高温和紫外辐射

			辐射			射>接触限值、噪声<接触限值
	转运司机	3	矽尘、水泥粉尘、噪声、紫外辐射	矽尘预测<接触限值	-	预测<接触限值
	铲车司机	3	矽尘、水泥粉尘、噪声	矽尘预测<接触限值	-	预测<接触限值
	码头经理	1	矽尘、水泥粉尘、噪声、高温、紫外辐射	矽尘预测<接触限值	-	预测<接触限值
	码头工程师	2	矽尘、水泥粉尘、噪声、高温、紫外辐射	矽尘预测<接触限值	-	预测<接触限值
	生产管理人员	3	矽尘、水泥粉尘、噪声、夏季高温、紫外辐射	矽尘预测<接触限值	-	预测<接触限值
备注：上述工种接触矽尘、水泥粉尘，以接触限值较低危害更大的矽尘进行分析与评价。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 该拟建项目总平面和竖向布置综合考虑职业卫生、安全、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

(2) 该拟建项目采用同行业成熟可靠的船运货物码头卸货转运仓储生产工艺技术，项目生产工艺布局合理，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合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3) 通过该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与评价，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矽尘、水泥粉尘、噪声和夏季高温。针对该拟建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可行，再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建议，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设计，使得该项目投产后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预测详见表6-1。

(4) 该拟建项目采光与照明、通风与空调等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5) 该拟建项目拟根据工种、岗位及所接触的有害因素发放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种类、数量和更换周期合理，其防护性能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的规定要求。

(6) 该拟建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所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后，均可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

(7) 该拟建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拟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拟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拟设置相应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拟制定相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卫生要求。

(8) 该拟建项目设置的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9) 该拟建项目建设单位按国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规要求。

(10) 经类比调查等分析与评价，认为本项目确保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运转正常，正常生产时工作场所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能够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限值以内。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2.1.1 工程防护补充措施

(1) 拟建项目在新增设备/设施的选型、采购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选用符合职业卫生、安全和环保等要求的设备/设施。

(2) 拟建项目应落实本报告所描述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后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杜绝槽车装车系统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 项目散货料仓拟除必要开口外应进行全封闭，车辆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门或自动升降帘，

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在料仓顶部或房梁部加装雾化喷淋装置，做到全库抑尘；同时在棚仓装卸料点配装雾炮，覆盖装卸作业点。

(4) 制定项目皮带传输系统的定期维保制度，确保管道、阀门等设施的密闭性。

2.1.2个体防护补充措施

(1) 项目应落实本报告所描述的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正常运行后应加强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的有效监督管理，对各种个人防护用品要有专人管理和发放，定期维护、更换；加强职业卫生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操作者充分了解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目的和意义，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其规范使用防护用品，不能因工作方便而忽视身体健康；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何正确规范使用防护用品。

(2) 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建立失效更换制度。

2.1.3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应针对项目运行后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类型制定完善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建立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完善配备齐全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进行职业中暑、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记录存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针对演练中出现的总结，对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1.4职业健康监护

拟建项目正常运行后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的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妥善处理有职业禁忌证、需要复查以及有疑似职业病的病人。

2.2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项目码头面、砂石料仓等易产生扬尘场所地面、设备表面等需要1班1扫，每班生产结束，对场地等进行湿式打扫，保持地面清洁，防止二次扬尘危害。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依法对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健康损害的作业岗位或场所等情况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

(3) 拟建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及“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文的要求，在作业场所完善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4) 企业在之后的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管理，做好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并加强应急救援演练。

(5) 拟建项目应具体列明拟建项目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的各项预算，包括卫生防护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等，并落实到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中，为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提供经费保障。

(6) 拟建项目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根据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完善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7)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8) 为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以及岗位操作规程等。

(9) 加强项目外包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与劳务派遣单位就劳动者职业健康明确双方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应对外包劳动者做好岗前职业卫生安全培训，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调查其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制定岗位操作规程，确保劳动者职业健康。

2.6其他补充措施及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完善散货清仓、防腐作业过程危害分析、识别与评价；
- (2) 完善皮带维修、料仓、装载机过程防尘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厉景帅	工程师	2021(P)-01-001(甬)

		裘黎勇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7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	